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091202111300419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的建筑施工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从业人员责任、第三者责任、救援费用责任，投保人可以根据实际保障需求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从业人员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救援费用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现场内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2. 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3. 单价低于 200 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4.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在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事故，或被主管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

(二) 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或者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三) 被保险人许可证（照）不在有效期内，但因许可证（照）在办理延续许可手续期间等有正当理由的不在此列。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 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

(三) 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 从业人员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五) 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六) 从业人员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七) 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自杀、自伤、醉酒、吸毒或受精神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

(八) 职业性疾病以外的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等；

(九)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十) 具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飞机造成的事故；

(十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十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十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 间接损失；

(三) 精神损害赔偿，但有法院判决的不在此限；

(四)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从业人员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从业人员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从业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第三者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第三**

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和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和按照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同时载明了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和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和按照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根据施工项目期限的长短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根据施工项目期限的长短协商确定保险期间的，本保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签发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证书或合格证书，或至上述工程项目建筑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限结束的二十四时止，两者以先发生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间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生效日或终止日。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资料；
- (四) 伤亡人员名单；

(五) 医疗费用证明、救援费用与法律费用等相关支付凭证，受害人为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还需提供劳动合同和劳资关系证明；

(六) 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宣告死亡的还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七)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的，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依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一) 死亡赔偿金

1. 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死亡的，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从业人员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2. 第三者死亡的，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第三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 伤残赔偿金

1. 被保险人从业人员伤残的，伤残级别根据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如遇标准调整或更新，则自动以新标准代替旧标准)确

定，在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附录）规定的百分比乘以从业人员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赔偿。

2. 第三者伤残的，伤残级别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在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附录）规定的百分比乘以第三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赔偿。

（三）医疗费用赔偿金

发生人员就医的，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照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分别在从业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或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医疗费用包括：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4.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工作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四）救援费用赔偿金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救援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扣除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内赔偿，对每人救援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救援费用责任限额。

（五）法律费用赔偿金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六）保险人对从业人员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从业人员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第三者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第三者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七）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5%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申请保险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保险人所需的投保人所能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短期费率表

第三十七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	---	---	---	---	---	---	---	----	----	----

年费率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	----	----	----	----	----	----	----	----	----	----	----	-----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从业人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劳动者。

【第三者】：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人。

【生产安全事故】：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每次事故】：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生产安全事故。因同一起火灾、爆炸、渗漏等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也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的医务人员值班。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附录：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65%
四级	55%
五级	45%
六级	25%
七级	15%
八级	10%
九级	4%
十级	1%